

附件三

聲 明 書

本人為 發起人，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，且未擔任其他證券商之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，如有虛偽，願受法律制裁。

此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